

证券代码：873585

证券简称：华新玻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1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 戴晓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沭

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结 2023 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、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编制了 2023 年财务报表，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[2024]第 14-00102 号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取得了较好的财务经营业绩。《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就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通过完善各项指标考核体系，进一步降低成本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。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、研发规划以及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在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沐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(含税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

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案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就审计制度实施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沐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